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0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荣升实业有限公司,广州市同和实业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工程(自编骏升花园8#、9#)工程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1-70-03-819838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从公路西侧蟹山地段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8#),总建筑面积:1574平方米,地上5层:1574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号9#),总建筑面积:1642平方米,地上5层:164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416号,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6059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353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放23A012/(2020)复23A0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；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
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、同和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